# 最新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 汽车代购合同(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卖方与买方因车辆购销事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合同车辆

买方要求购买卖方销售的车辆,具体要求如下:

- 1. 车型: 制造商: 3. 颜色:
- 4. 数量: 5. 合同金额: 到车时间:
- 7. 交车地点: 8. 其它:

第二条结算方式

- 3. 签定合同时买方应认真检查核对车辆,卖方确认收到定金后合同开始生效
- 4. 其他约定:

第三条卖方责任

第四条买方责任

2. 如因买方原因要求退定该车,买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质量保证

签定日期:年

第六条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如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二

甲方(出租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和甲方租赁汽车及甲方为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车辆辆,型号为:

第一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叁年:从月月止,叁年期满后,转户给乙方。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及支付

1民币大写:。

2、租金标准,每辆车人民币元/月(大写:),共计人民币)。

3、租金支付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租金,即于每月日前将月租金支付到甲方如下帐户(帐户名称:开户行)。

## 第四条费用承担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服务相关费用(数额以甲方出具的票据为准)。
-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善意为其提供租赁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 第五条租赁车辆所有权及转移

- 1、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及号牌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该租赁车辆及号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租赁车辆及号牌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由甲方保管。
- 2、乙方租赁期限届满且租赁期间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

依约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所有,但不包括号牌。

## 第六条租赁辆保险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要求办妥租赁车辆保险手续,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辆资抢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法一次性办妥的,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车辆的保险不间断。
- 2、租赁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由甲方提前一个月代乙方购买租赁车辆的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车辆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离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险,乙方应于租赁车辆保险到期前15日内将甲方垫付的保险费支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保险单中应注明,出险时甲方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 将保险金支付给甲方;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 条款;在租赁关系到期前,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或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要求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汽车租赁服务费用、 履约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租赁车辆的保养记录进行查询,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

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查询租赁车辆的. 违约记录,若乙方未在违约行为发生后日内予以处理完毕,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的资料及资信情况,经甲方调查核实并符合汽车租赁条件,乙方在缴纳汽车租赁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 2、乙方有提供真实资信资料的义务。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且不因租赁车辆发生被盗、被抢等意外事件而例外。
-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等费用及因乙方违 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鉴定、评估、登记等费用)。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善意使用车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应甲方要求将租赁车辆交还甲方。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和赁车辆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租赁车辆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并保护租赁车辆不受任何侵害。
- 7、租赁车辆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8、乙方应善意使用租赁车辆,按期购买租赁辆保险、按期进

行租赁车辆年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受损或 灭失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助办理保险理赔,不得 违法使用车辆或违反《机动车保险条款》使用车辆,不得将 租赁车辆用于出借、赠与或用于抵押、质押、典当及抵债。

- 9、乙方租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对他人人身损害产生的医疗费、死亡/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以及对他人财产损毁产的赔偿费用等,在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合同进行赔偿后,不足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租赁车辆贬值的,乙方不能退租,租赁车辆贬值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辆的设备及部件等。
- 1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维修点对租赁车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养守则所包含的保养内容进行定点维修和保养。
- 1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汽车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 汽油费、机油费、过路过桥费、保养费、维护费、停车费、 违法用车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支付相应违约费用。

- 2、如乙方提前支付剩余所有租金,乙方应承担剩余租金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 3、若乙方因故要求退租,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标准及计算方式: (交车时车辆评估价值一退车时车辆评估价值一已支付租金)=总租金的30%,且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办理退租手续,本合同终止。

4、如乙方因故退租除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因违约所生产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以及因违约所 产生的调查费、律师代理费、见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公 告费、保全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车辆交通违 章罚款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其中,律师代理 费按担保总金额的6%且不低于3000元/件计算;诉讼费、执行 费、交通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据实计算。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直接能过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无需提前通知。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 第十二条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 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甲方(公章):

乙方(签草):
签约时间:年日签约地点:
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三
乙方(承租方):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和甲方租赁汽车及甲方为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车辆辆,型号为:
租赁期限为叁年:从月日止,叁年期满后,转户给乙方。
1、人民币大写:。
2、租金标准,每辆车人民币元/月(大写:),共计人民币)。
3、租金支付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租金,即于每月日前将月租金支付到甲方如下帐户(帐户名称: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服务相关费用(数额以甲方出具的票据为准)。
-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善意为其提供租赁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 1、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及号牌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该租赁车辆及号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租赁车辆及号牌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由甲方保管。
- 2、乙方租赁期限届满且租赁期间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依约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所有,但不包括号牌。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要求办妥租赁车辆保险手续,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辆资抢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法一次性办妥的,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车辆的保险不间断。
- 2、租赁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由甲方提前一个月代乙方购买租赁车辆的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车辆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离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险,乙方应于租赁车辆保险到期前15日内将甲方垫付的`保险费支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保险单中应注明,出险时甲方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 将保险金支付给甲方;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 条款;在租赁关系到期前,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或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甲方权要求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汽车租赁服务费用、 履约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 2、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调查;如调查核实因乙方所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系虚假或部分虚假取得甲方信任从而租赁车辆的,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有权对租赁车辆的保养记录进行查询,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有权查询租赁车辆的违约记录,若乙方未在违约行为 发生后日内予以处理完毕,甲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而有权 决定终止本合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 1、乙方提供的资料及资信情况,经甲方调查核实并符合汽车租赁条件,乙方在缴纳汽车租赁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 2、乙方有提供真实资信资料的义务。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且不因租赁车辆发生被盗、被抢等意外事件而例外。
-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等费用及因乙方违 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鉴定、评估、登记等费用)。
- 5、租赁期间,乙方应善意使用车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并应甲方要求将租赁车辆交还甲方。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和赁车辆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租赁车辆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并保护租赁车辆不受任何侵害。
- 7、租赁车辆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8、乙方应善意使用租赁车辆,按期购买租赁辆保险、按期进行租赁车辆年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受损或灭失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助办理保险理赔,不得违法使用车辆或违反《机动车保险条款》使用车辆,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出借、赠与或用于抵押、质押、典当及抵债。
- 9、乙方租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对他人人身损害产生的医疗费、死亡/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以及对他人财产损毁产的赔偿费用等,在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合同进行赔偿后,不足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租赁车辆贬值的,乙方不能退租,租赁车辆贬值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辆的设备及部件等。
- 11、租赁期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维修点对租赁车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养守则所包含的保养内容进行定点维修和保养。
- 1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汽车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 汽油费、机油费、过路过桥费、保养费、维护费、停车费、 违法用车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

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应违约费用。

- 2、如乙方提前支付剩余所有租金,乙方应承担剩余租金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 3、若乙方因故要求退租,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标准及计算方式: (交车时车辆评估价值一退车时车辆评估价值一已支付租金)=总租金的30%,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办理退租手续,本合同终止。
- 4、如乙方因故退租除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因违约所生产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以及因违约所 产生的调查费、律师代理费、见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公 告费、保全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车辆交通违 章罚款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其中,律师代理 费按担保总金额的6%且不低于3000元/件计算;诉讼费、执行 费、交通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据实计算。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直接能过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无需提前通知。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名	(章):			方(公	·章):		
法定代表 字): _	<b>長人(签</b>	送字) <b>:</b>		法	定代表	長人(	た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 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篇四

甲方:

乙方:

为给客户提供便利,甲方可委托乙方代购材料,并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应在每一次收到材料后,付清全部代购材料款。
- 2. 乙方保证尽到委托人职责,保证所有的代购材料无假冒产品。
- 3. 代购材料运达现场后,甲方应予以签字验收。如届时甲方不能到达现场签收,则视为乙方将产品按甲方要求送达。
- 4. 对于乙方负责代购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免费运输服务。自送货日起超过30天,乙方不为甲方代办退补货。
- 5. 原则上乙方非财务人员不能直接接触现金,甲方应自行将 材料款交到乙方公司财务,并索要乙方财务开具的收据以作 凭证。如甲方需要发票,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方的发

票。

- 6. 乙方的行为属委托行为,代购材料所有权属于甲方。代购材料的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由产品质量发生商、销售商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究上述单位的产品质量责任。
- 7. 委托乙方代购指定以外的品牌产品,乙方按进货价加收10%的代购手续费,且只提供一次免费运输服务。
- 8. 当单项产品的实际购买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时甲方应立即补足,如不能立即补足,乙方可以挪用其它代购款项。
- 9. 如甲方在乙方财务的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代购行为,待余额补足后继续为甲方代购。由此造成的工程不能如期交工,则视为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乙方(2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	年月日
代购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五	
乙方(交易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交易商接受客户的委托,就代办 致,签订本合同。	

交易商受客户的委托,就一事,提供行纪服务。
1. 品名:
2. 规格:
3. 型号:
4. 数量:
5. 质量: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6. 价格:
1. 交易商完成代购代销事项后,可以根据交易成交额(人民币)按照下列比例收取佣金。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1)万元以下(含万元)的,为%;
(2)超过万元至万元的部分,为%;
(3)超过万元至万元的部分,为%;
(4)超过万元至万元的部分,为%;
(5)超过万元的部分,为%。
2. 交易商的佣金,由客户负担,但有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
3. 交易商在办理代购代销事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客户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保险费、仓

储费、商检费、运输费等。若费用由交易商代垫,则客户依

交易商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4. 客户	中应在代购代销事项完成后	日内向交易商支付
佣金,	将佣金及其他费用汇至交易商	i指定的帐户。。

- 1. 履行期限不明的,客户可以随时要求交易商交付代购代销购买的商品,但应当给交易商必要的准备时间。交易商要求给付酬金、费用的,由商业习惯的从习惯,无商业习惯的自实施行纪行为完毕之时,可以行使报酬请求权,客户也应于此时支付报酬、费用。
- 2.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客户给付报酬费用的,应当在交易商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交易商交付卖出商品的价款,应在客户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交易商交付买入的商品的,应在交易商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
- 1. 交易商处理代购代销事务支出的费用,由交易商负担。
- 2. 交易商占有代购代销物的,应当妥善保管代购代销物。
- 3. 代购代销事务讲行状况的报告义务
- 4. 代购代销物交付给交易商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 经客户同意,交易商可以处分该物;和客户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交易商可以合理处分。
- 5. 交易商处理代购代销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客户。
- 6. 交易商低于客户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客户指定的价格 买入的,应当经客户同意。未经客户同意,交易商补偿其差 额的,该买卖对客户发生效力。
- 7.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客户受到损害的,交易商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交易商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交易商高于客户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
- 9. 客户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交易商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 10. 经交易商催告,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交易商可以提存代购代销物。
- 11. 交易商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客户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交易商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交易商仍然可以要求客户支付报酬。
- 12. 代购代销物不能卖出或者客户撤回出卖,经交易商催告,客户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交易商可以提存代购代销物。
- 13. 客户逾期不支付报酬的,交易商对代购代销物享有留置权。
- 14. 交易商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客户的利益。
- 15. 交易商不得骗娶占用客户的'款物。
- 1. 交易商按照约定买入代购代销物,客户应当及时受领。
- 2. 交易商完成或者部分完成代购代销事务的,客户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
- 3. 客户应当向交易商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 4. 客户应当向交易商如实说明代销物存在的瑕疵。
- 5. 客户不得隐瞒与代销事项有关的重要事项,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者要求提供违法服务。
- 6. 客户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向交易商支付佣金。

- 7. 客户应保证自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8. 客户有权要求交易商按照自己的指令从事贸易活动。
- 9. 客户发现交易商违反了合同约定时,有权拒绝接受因交易商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 10. 客户发现交易商违反了合同约定时,有权拒绝支付酬金和偿还费用。
- 1. 交易商违约责任
- (1) 交易商违反按照客户指示从事代购代销事项的义务,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交易商对其占有的代购代销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交易商在未经客户同意而处分代购代销物时,未采取合理处分措施,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交易商未将为客户从事代购代销事项所取得的利益及时转交给客户,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交易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交易商未将该款项及时转交给客户,交易商应当向客户交付该款项并偿付利息,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交易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客户违约责任

在交易商完成或部分完成代购代销事务的,客户未按时向其 支付相应的报酬,交易商可以向客户请求支付报酬及其迟延 利息。

## 客户:

(1)客户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客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客户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交易商:
(1) 交易商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交易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交易商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客户代购代销的事项不可能完成:
- 7. 行纪合同当事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
- 8.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	-式	份。经法定	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有效期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

- (1)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_\_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 (2)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 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 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5)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_\_\_\_\_